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幸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3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幸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支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①如附表二之更正；②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蔡幸宜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第68、6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除第6、11條規定外，其餘條文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詳如附表三。從而，被告所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而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以及修正前（112年6月16日起生效

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予以論處」。

(二)法律適用及所犯罪名

-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雖與正犯對於犯罪有共同之認識，惟是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並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本案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就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惟被告僅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並僅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供為詐欺集團成員不法所得款項匯入、提領之用，且隱匿前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而使國家檢警機關難以追查，係提供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助力，而為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 2.又被告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然詐欺取財之方式甚多，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對詐欺集團是否以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條件遂行詐欺犯行有何預見，依罪疑唯輕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應僅得認定被告構成普通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
-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4.又被告基於幫助犯意，以一同時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給予助力，詐欺集團成員則先後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得逞數次，以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數次，雖詐欺集團成員施行詐騙取得3名被害人之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數次，惟就被告而言，僅有一幫助行為，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
- 5.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部分

- 1.被告幫助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又被告僅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自白（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第68、69頁），自不符合修正前（112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規定之要件。

(四)科刑部分

爰以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之資料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欺犯罪取得款項之匯入、提領，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造成告訴人甲○○、乙○○、丁○○各受有新臺幣（下同）4萬9,988元、4萬9,988元、3萬6,000元（合計13萬5,976元）之損失，所為應予非難。衡酌其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有悔意；復考量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47頁），自陳小康、務農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警卷第4頁），參以告訴人甲○○之告訴代理人意見（見本院卷第70頁），以及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前無犯罪紀錄（見本院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緩刑部分

- 1.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49頁）附卷可稽，素行良好。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犯後良有悔意，並考量其本案之犯罪動機，堪認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暨科刑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 2.又被告既與告訴人甲○○達成調解，為使渠獲得更充分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賠償責任，以確保被告之緩刑宣告能收具體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甲○○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

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使被告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3.而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法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4.至於被告雖未與告訴人乙○○、丁○○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渠等損失，然和解與否並非緩刑宣告之必要事項，且告訴人乙○○、丁○○就渠等遭詐騙財物部分，尚得依民事程序加以求償，並不影響渠等權益。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部分

本院遍查全卷未見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之事證，自難認定其已獲取犯罪所得，自不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本院爰不宣告沒收部分

1.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資料，雖為其所有，且供本案幫助詐欺犯罪及幫助洗錢所用，然該等帳戶並未扣案，且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查被告係將其名下郵局帳戶之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

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
犯為輕，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告訴人3人匯入前開帳戶之款
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隱
匿之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
454條、第29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
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項、第55條前段、第30條第2項、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
款、第2項第3款、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
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李承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告訴人	調解條件	卷證出處
甲○○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甲○○新臺幣（下同）5萬元。給付方式：於114年4月起至115年7月止，按月於5日前給付3,000元，以及餘115年8月10日前給付2,000元予告訴人甲○○，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53頁）。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贓款提領之時間、金額	證據卷頁
1	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下午5時57分許，傳送訊息予告訴人甲○○欲向其購買演唱會門票，並向告訴人甲○○佯稱：其開設蝦皮賣場訂單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才能解除，告訴人甲○○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3月8日晚上7時28分許	4萬9,988元	被告郵局帳戶	113年3月8日晚上7時32分、34分許，各提領2萬元、9000元。	①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22頁至第24頁）。 ②告訴人甲○○提出之臉書網頁頁面及對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警卷第38頁至第43頁、第53頁）。 ③被告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77至第78頁）。
2	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晚間7時許，傳送訊息予告訴人乙○○欲向其購買演唱會門票，並向告訴人乙○○佯稱：其賣貨便無法連結，須依指示操作銀行網路APP才能解除，告訴人乙○○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3月8日晚上7時51分許	4萬9,988元	被告郵局帳戶	113年3月8日晚上7時58分許，提領5萬元。	①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5頁至第57頁）。 ②告訴人乙○○提出之臉書網頁頁面、統一賣貨便頁面、通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警卷第63頁至第65頁）。 ③被告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77至第78頁）。
3	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晚間6時48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告訴人丁○○欲向其購買遊戲帳號，並向告訴人乙○○佯稱：第三方交易平台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匯款才能解除，告訴人丁○○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3月8日晚上8時5分許	3萬6,000元	被告郵局帳戶	113年3月8日晚上8時11分許，提領3萬6,000元。	①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66頁至第68頁）。 ②告訴人丁○○提出之遊戲網頁頁面、DD373交易平台頁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警卷第73頁至第76頁）。 ③被告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77至第78頁）。

附表三（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比較法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23條第3項前段。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106年6月28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
洗錢行為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未予修正，同右。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續上頁)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處罰規定	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未予修正，同右。	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減刑規定	第23條第3項前段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第16條第2項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16條第2項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法定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者。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註： ①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 ② 易刑處分非屬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未予修正，同右。	2月以上（註①）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註②、③） 註： ① 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有期徒刑：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年。 ②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 ③ 刑法第41條第3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適用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者。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同右。	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4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被告自白之情形	被告僅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自白（見本院卷第63、67、69頁），自不符合上揭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	被告僅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自白（見本院卷第63、67、69頁），自不符合上揭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要件。	-
被告適用上揭處罰規定、減刑規定及有無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後之處斷刑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月以上5年（註①、②）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註： ①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② 本案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
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係參酌德國刑法規定而修正我國關於洗錢之定義，並擴大洗錢範圍，因被告所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屬洗錢行為，且經上開新舊法比較後，被告所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而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以及修正前（112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予以論處」。 註：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237號

被 告 蔡幸宜 ○ ○ ○ ○ ○ ○ ○ ○ ○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幸宜能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使之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可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等，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6日10時9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配天門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金融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予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之岑」之姓名、年籍不詳詐騙集團（無證據證明達3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件詐騙集團）成員，並以不詳方法告知密碼，而將本件帳戶交付、提供予本件詐騙集團收取詐欺所得財物及掩飾、隱匿其來源、去向而幫助之。另由本件詐騙集團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某或數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方法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之匯款時間，分別將附表所示金額款項匯入本件帳戶，旋遭提領殆盡。

二、案經甲○○、乙○○、丁○○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幸宜於警詢之供述（偵查中經傳未到）	(1)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法，交付、提供本件帳戶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伊應徵代工，對方要求提供提款卡購買材料，伊才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云云。

		(2)被告雖於警詢提出對話紀錄截圖等以佐其詞，然其提出之對話紀錄不完整、不連續，已非無暇；且觀諸對話紀錄，雖有提及代工之內容，然無隻言片語要求被告提供帳戶，焉能為被告上開辯詞之佐證？況以電腦程式產製「LINE」對話紀錄本非難事（參見卷附「LINE」網站相關報導），甚可申辦多個帳號互相對話加以產製，尚難以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等即遽信其所辯為真實，是被告所辯，尚無其他證據可為佐證。 (3)退步以言，即便採信被告所辯因代工而提供本件帳戶云云，惟查：①應徵工作至多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供收受薪資之用，無需交付、提供金融卡、密碼等使用帳戶支出功能所必要之交易憑證，是應徵工作云云實非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正當理由（參見洗錢防制法第22條【修正前第15條之2】立法理由）。況「代工」云云不過係被告交付、提供本件帳戶之動機，若其主觀上預見供犯罪使用之可能，不論被告交付、提供本件帳戶之動機為何，均無礙於認定其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②再觀諸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被告曾提及「因為詐騙集團很多」（如前所述，對話紀錄不完整、不連續，是無法判斷留言時間，亦不知之前對話內容為何），堪認被告亦知有涉及詐騙之可能，竟因其所稱之「代工」或其他理由而交付、提供本件帳戶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此種無視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之心態，實屬容任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
2	被告與暱稱「葳領派遣商行」之對話紀錄截圖	

		(4)據上，被告上開所辯，應係卸責之詞， 諉無可採。
3	告訴人甲○○於警詢 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而轉帳匯款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4	相關網頁及「LINE」 對話紀錄截圖	
5	轉帳交易截圖	
6	告訴人乙○○於警詢 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而轉帳匯款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7	相關網頁及「LINE」 對話紀錄（含轉帳交 易）截圖	
8	告訴人丁○○於警詢 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而轉帳匯款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9	相關網頁及「LINE」 對話紀錄截圖	
10	轉帳交易截圖	
11	本件帳戶之基本資料 及交易明細	(1)證明本件帳戶係被告申辦之事實。 (2)佐證告訴人甲○○、乙○○、丁○○匯 款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同條第3項刑罰框架實質影響後，
02 新舊法之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之最低度刑2月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6月
04 為短，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
05 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修正前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08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本件帳戶之行
10 為，同時涉犯上開二罪名，並致數人受害，為想像競合犯，
11 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係對
12 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3 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8 檢 察 官 姜智仁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書 記 官 劉奐伶

22 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33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甲○○	113年 3月 8日	以「LINE」向告訴人謊稱蝦皮訂單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匯款至本件帳戶。	113年3月8日 19時28分	49,988元
2	乙○○	113年 3月 8日	以「LINE」向告訴人謊稱賣貨便帳號異常，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匯款至本件帳戶。	113年3月8日 19時51分	49,988元
3	丁○○	113年 3月 8日	以「LINE」向告訴人謊稱使用第三方平台帳號購買遊戲帳號，須匯款解凍第三方平台帳號云云，致其匯款至本件帳戶。	113年3月8日 20時5分	36,000元